

#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08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4 學分班

## 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010301 號函辦理。
- (二)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開辦單位：

- (一) 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三、開設班別：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4 學分班」。

### 四、開班特色：

- (一) 認知：透過各種教學理論，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實施應著重學科教學知識(PCK)的養成，重視開放架構和專題本位的方法，充實教師設計課程與實施的學科教學知識。
- (二) 技能：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應以探究和實作的方式來進行，強調手腦並用、活動導向、課程設計與實施能兼顧知能與教學技能，培養喜歡師生討論的積極態度。
- (三) 情意：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應該重視培養國民的科學與技術的精神及素養，培養愛護環境、珍惜資源、尊重生命的態度，及熱愛本土生態環境與科技的情操。

### 五、招生對象(報名資格得依下列順序先後錄取，不符合下述資格者，恕不接受報名)

- (一) 各縣市政府提報薦送進修教師。
- (二) 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三)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六、招生人數：

每班以 40 人為原則，不足 25 人取消開班。

### 七、招生方式：

- (一) 報名(兩種報名方式皆須完成才算報名完成，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1. 通訊報名：

- (1) 108 年 4 月 29 日至 108 年 6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資料請掛號郵寄:(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國小加註領域自然專長 4 學分班」。
- (2) 檢附資料：1 吋照片 2 張、報名表(如附件一)、身分證正反影本、最高學歷畢

業證書影本、國小教師證影本、在職證明。※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請依序裝訂)

2. 線上報名：請務必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並同步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YfBcY7EDgSFRHakL9>)。

(二) 錄取名單公告

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點，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不再另寄書面通知)

(三) 請假相關事宜

如學員進修需向服務學校請假，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九、開班日期：**

108 年 7 月 15 日-7 月 26 日，暑期週一～週五上課。

**十、上課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十一、上課時間：**

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全天(上午 8 時~17 時)。

**十二、收費標準：**

本班由教育部補助，學員無需自費。

**十三、請假規定：**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或需請假，請填寫請假單完畢後，送交任課老師簽名，並送師培中心留存；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三分之一時數。

**十四、取得資格：**

(一)依規定完成 4 學分課程且進修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國立東華大學發給課程之學分證明書。各課程缺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

(二)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三項條件皆需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1. 修畢本學分班學員並取得學分證明書。

2.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附件二)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

### 十五、課程規劃：(暫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	2	36	陳健中老師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2	36	陳文正老師

### 十六、預期效益：

- (一)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協助各校教師專業成長，落實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綱精神與理念。
- (二)透過相互的分享交流，激勵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與發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十七、其他：

- (一)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 (二)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 (三)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 (四)本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五)本中心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六)開課後，請按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縣(市) 國民小學

## 教師年資證明書

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符合教育部認定之  
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所應具備自然專長，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  
教師，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  
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年。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